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24]1643号文准予注册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4年5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等）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8、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如果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投资人认购申请。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阅读登载在本公司官网（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届时将另行在本公司官网列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和简称

A类基金代码：023424

A类基金简称：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A

C类基金代码：023425

C类基金简称：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C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年。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二)基金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A类认购费率	C类认购费率
M<100万	0.4%	0
1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1+0.4%）＝298,804.78元

认购费用＝300,000.00－298,804.78＝1,195.22元

认购份额＝(298,804.78+30)/1.00＝298,834.78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8,834.78份A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算份额部分）。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某客户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利息为3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300,000＋30）/1.00=300,030.00份

即：该客户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利息为30元，可得到300,030.00份C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四)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认购限额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认购申请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者需具有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周六、周日、法定节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9:30—11:30、13:00—17:00。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3）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4）《一般风险揭示书》、《传真交易协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4、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3）填妥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字（专业投资者免填）；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汇款交易”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9068357540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网上直销：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9:30—11:30、13:00—17:00。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军人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的《业务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需公章确认）；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

（7）《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一般风险揭示书》、《机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字（专业投资者免填）；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汇款交易”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9068357540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年。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21层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崔春

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客服电话：4008895597/95597

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电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ciccwm.com	0755-8208664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400-021-176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sc108.com/	9558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stock.com.cn/	95551/4008-888-88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 098 85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xinlande.com.cn	4001661188-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engtongfunds.com	400-820-151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zwealth.cn	400-6767-52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sinosig.com	955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95055-4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ytz.cn	021-6888908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https://www.tencentwm.com/web/v3/index.shtml	95017(拨通后转1再转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lu.com/	400-866-66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chinalife.com/	9551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18.cn	9535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登记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电话：4008895597

传真：（021）28972120

联系人：白海燕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钱茹雯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钱茹雯

九、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过程中发生的与基金销售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4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4月9日
送出日期：2025年4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23424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23424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C		023425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纯债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可申购，最短持有180天
基金经理	李博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2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杠杆投资策略；6、再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截至本报告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成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截至本报告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成立。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1,000万元	0.2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1,000万元	0.2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	不收取赎回费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C）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系统性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最短持有期内无法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4）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8、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